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B/30/00-01

電話：2869 9468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中區
中區政府合署
中座及東座 3 樓
政制事務局

傳真函件(共 21 頁)

傳真號碼：2523 4889

(經辦人： 首席助理局長
蘇植良先生)

蘇先生：

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

本部曾於 2001 年 3 月 29 日發出函件，現再請閣下就條例草案英文本的下列各點作出澄清 ——

條例草案第 20(1)條

已被宣布喪失當選資格的候選人，是否仍可在選舉中接受投票？若然，如在各個候選人當中，該名喪失當選資格的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最高票數，則現行安排會否造成不必要的尷尬情況？

條例草案第 31 條

爲免生疑問，應否在“notice of resignation”之前加入“written”一字，使該條文與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第 14 條的規定一致，後者訂明議員須向立法會秘書給予書面辭職通知？

條例草案第 34(1)(b)(iii)條

以“a person who was determined under section 17 to be validly nominated”取代“a person who was validly nominated”會否更為準確？倘若不按建議作出修訂，有關條文的涵義將會是，獲有效提名但因並非獲有效提名而喪失當選資格的人(條例草案第 20(1)條所訂的所有喪失當選資格理由均關乎提名的有效性)？

附表第 30 條

鑒於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第 10(2)條最近曾作修訂，應否參照條例草案第 14(g)條重新草擬附表第 30 條？

本部亦已在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標明本部的意見，供閣下考慮。

煩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總主任(2)3 馬朱雪履女士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2001 年 4 月 23 日